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9,654.04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902.77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556.82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能慧充	600212	江泉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电子信箱	lnhc600212@gresgying.com	lnhc600212@gresgy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的发展情况

(1)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

根据工信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2017年首次突破100万辆,2018年突破200万辆。2020年,在全球汽车市场大幅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销量达到307万辆,渗透率提高至4.0%。根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回顾》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675万辆。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突破,产销同比增长160%以上,销量达352万辆。

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车(包含纯电动车、插电混合式电动车、氢燃料电池车)销售量约1065万辆,按年增长63.6%。其中,纯电动车为789万辆,增长68.7%;插电混合式电动车(PHEV)为274万辆,增长50.8%。中国和西欧为两大主要市场,中国占63%的市场份额,西欧占比2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高速发展期,必须解决新能源车的充电问题,有效缓解消费者充电焦虑,因此充电桩需求旺盛,充电基础设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1年,我国新增充电基础设施93.6万台数,较2020年新增数量增长193%,其中新增公共充电基础设施34万台,较2020年新增数量增长89.9%。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259.3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225.5%。截至2022年12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521万台,同比增加90.1%。2022年公共充电站增量为37万座,保有量为11.1万座。截至2022年末,国内存量车桩比为2.5:1,2022年增量车桩比为 2.7:1,公共充电领域车桩比约为7:1,虽然近年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持续改善,但是距离工信部要求2025年实现车桩2:1的政策目标和2030年实现1:1 远期理想状态仍有一定距距。

报告期内,政策对充电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2022年4月,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表示,欧盟公共充电桩安装速度过慢,导致欧盟范围内公共充电桩数量严重不足,欧盟应尽快加大对电动汽车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电气化,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电气化,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物流配送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车辆设备,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大力推广家用电动汽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彰极推进厂矿企业等单位内部作业车辆、机械的电气化更新改造。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明确要健全便民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充电桩,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明确要健全市政公用设施。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居住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2025年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提高到72%。

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中的“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是基础充电桩的拓展与延伸,因涵盖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与充电三大环节,“光储充”方案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一方面,该方案可以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绿色电能”,缓解充电桩大电流充电时对局域电网的冲击;另一方面,光伏发电经存储后可实现并网、离网两种模式,根据需求与公共电网智能互动,从而促进电网“削峰填谷”。“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作为新能源汽车与可再生能源产业深入融合的切入点,其发展受到国家大力支持,是新兴的成长赛道之一。在碳中和目标以及从能企业的战略布局等因素的驱动下,“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市场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将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国家已将新能源产业列入“十四五”规划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储能”处在发展快车道。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铁路运输行业

我国是铁路货运大国,2010 年以来,全国铁路货运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铁路货运发送量跃居世界第一位。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9.03亿吨,比上年增加1.77亿吨,增长4.8%。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32668.3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2718.35亿吨公里,增长9.1%。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新能源充电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平抑电网波动,保障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因此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及推进,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必将迎来快速增长。

3.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技术来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充电桩业务。截至目前,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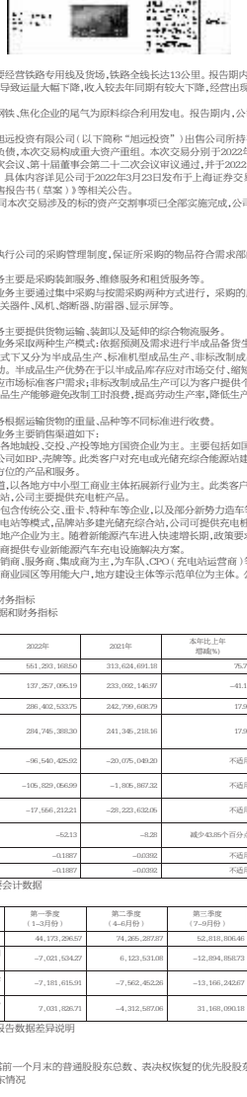

2.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铁路专用线及货场,铁路全线长达13公里。报告期内,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因工业园区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运量大幅下降,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降,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3.热电业务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原热电业务因停产出售,该业务不再产生利润贡献。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临沂旭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远投资”)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热电业务资产组,即构成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不再持有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和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保证所采购的物品符合需求部门、采购订单及生产技术的要求。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是采购装卸服务、维修服务和租赁服务等。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通过集中采购与按需采购两种方式进行,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充电枪、机柜结构件、电池、计量表计、开关器件、风机、熔断器、防雷器、显示屏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以及延伸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采取两种生产模式:依据预测及需求进行半成品各货生产和依据订单交付拉动式的成品生产,公司在这两种模式下又分为半成品生产、标准机型成品生产、非标定制成品生产、非标成品生产等四种生产工单类型展开生产活动。半成品生产优势在于以半成品库存应对市场交付,缩短货期,提升产品竞争力;标准机型成品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标准客户需求;非标定制成品生产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非标成品生产能够避免改制工时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根据运输货物的重量、品种等不同标准进行收费。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1)大客户销售渠道,以各地城投、交投、产投等地方国资企业为主。主要包括如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能源巨头以及国际能源公司如BP、壳牌等。此类客户对充电或光储充综合能源站建设、运营、平台搭建、运营运维等方面需要借助于公司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

(2)中小运营商销售渠道,以各地方中小型工商业主体拓展新行业为主。此类客户在当地具有土地、电力等资源,可快速建设优质地段充电站,公司主要提供充电桩产品。

(3)车企销售渠道,主要包含传统公交、重卡、特种车等企业,以及部分新势力造车等企业。此类客户根据项目落地,采取随车配桩或配建充电站等模式,品牌站多建光储充综合站,公司可提供充电桩产品及相关服务。

(4)地产销售渠道,以房地产企业为主。随着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政策要求地产项目配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公司可为各地产商提供专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解决方案。

(5)海外销售渠道,以分销商、服务商、集成商为主,为车队、CPO(充电站运营商)等提供大功率快充设备。

(6)储能销售渠道,以工商业园区等用能大户,地方建设主体等示范单位为主体。公司为此类客户建设储能或光储充一体化综合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61,293,168.50	313,624,691.18	79.01	298,314,5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57,095.19	233,092,146.97	-41.11	252,445,388.74
营业收入	286,402,533.75	242,799,608.79	17.96	276,801,562.0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4,745,388.30	241,346,218.16	17.98	276,801,5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40,425.92	-20,075,049.20	不适用	19,540,8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829,056.99	-1,805,867.32	不适用	18,203,60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212.21	-28,223,632.06	不适用	20,396,2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3	-8.28	减少43.85个百分点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7	-0.0392	不适用	0.0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7	-0.0392	不适用	0.03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173,296.57	74,265,287.87	52,818,806.46	115,145,1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1,534.27	6,123,531.08	-12,894,858.73	-82,747,5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81,615.91	-7,562,452.26	-13,166,242.67	-77,918,74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826.71	-4,312,587.06	31,168,090.18	-51,443,542.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丽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80,485	13.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1,800	1.63	0	无	0	其他
魏礼文		5,900,014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5,728,500	1.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2,000	1.0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8,200	1.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1	0.98	0	无	0	其他
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66,400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7,600	0.79	0	无	0	其他
王万堂		3,344,03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丽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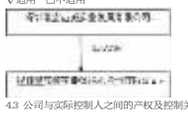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40.25万元,同比增加17.96 %;公司全年营业利润为-9,852.49万元,净利润为-9,837.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4.04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1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煜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为-9,809.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54.04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902.77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556.82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2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2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6、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拟计提减值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73,41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81,506.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853,282.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047.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3,790.52
长期待摊减值准备	2,746,197.90
合计	71,468,241.16

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7,146.82万元。

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外部参股公司签署的相关日常经营协议,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6,000万元。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1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4)执业资质:1993年8月年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豁免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京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兴全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京先生,2018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兴全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50万元。与上一期(2021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无变化。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1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子公司”)与外部参股公司签署的相关日常经营协议,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6,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西安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西安子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陕西创能绿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0	2022年未新设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0	2023年1月投资的参股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5,00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陕西创能绿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0	2022年未新设立,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1000	——	——	——
合计		6,000	——	——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陕西创能绿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能绿充”)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C516JE02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路38号领秀城8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能绿充为公司2022年12月29日新设立的联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关联关系:西安子公司持有关联人创能绿充4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纳瑞”)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FKM46

法定代表人:肖荣丹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金星一横路8号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和开发建设、环境治理建设、太阳能及风能投资建设、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预制构建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5.85万元,净资产为0.01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6万元,净利润为-427万元。

关联关系:西安子公司持有关联人海南纳瑞30%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创能绿充和海南纳瑞均为西安子公司新投资设立的联营公司,拟开展充电场站运营相关业务,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确定价格或费用时,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为标准,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或定价受到限制,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西安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西安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1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

● 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将为西安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2023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2023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该额度拟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知照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商票保贴、融资租赁等用途。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具体授信额度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融资过程中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预计担保额度

为确保上述授信顺利办理,公司将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三)为便于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以及授信项下相应具体信贷、担保等事宜,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等条件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西安子公司发生的前述事宜并指派相关人员操作具体事项。

(四)本次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兴民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